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7930号

辛磊、王乐栋:

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辛磊、王乐栋、第三人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普通诉讼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。本院定于2027年1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